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会计师事务所”或“致同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致同所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1981 年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：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

截至 2025 年末，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，其中合伙人 244 名，注册会计师 1,361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。

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.14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.03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4.82 亿元。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收费总额 3.86 亿元；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，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审计收费合计 4,156.24 万元；拥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6 家。

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为 1,877.29 万元。

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案件，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（三）诚信记录

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，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、纪律处分 6 次。

（四）续聘决策程序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2025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，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

（一）审计工作范围与依据

致同所严格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的约定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。同时，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意见，审计范围完整、执业程序规范，确保公司各项关键财务活动及内部控制环节均处于有效监督之下。

（二）审计结论

经审计，致同所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治理。

（三）审计沟通与协作

在审计工作执行过程中，致同所严格依据审计准则要求，就审计关键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且有效的沟通，具体事项涵盖如下：确认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人员的独立性，确

保审计工作不受外界因素干扰，保持客观公正；共同制定年报审计计划，明确审计工作的方向和重点；精准识别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与重大错报风险，高度关注审计调整事项，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合理的调整建议；深入探讨最终审计结论，保障年度审计工作顺利、高效开展。

综上所述，致同所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有力地促进了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、客观的原则，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表现出了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操守。

致同所严格按照预定时间节点，高质量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的各项工作任务，审计行为合规、审计结论客观公允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表述规范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肩负的重要职责，保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与规范治理。

公司董事会对致同所 2025 年度执业工作予以充分认可，并希望在未来的合作中，致同所继续保持专业、严谨的工作态度，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。

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